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黃112偵3854字第 號

039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854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被告宋柏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3854號案件，業於112年9月1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被告宋柏慶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行

